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內政法規（第四編、第五編）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內政法規（第四編、第五編）



大象出版社

內政部總務司第二科編輯

內政法規（第四編、第五編）

第四編

內政法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法規

第四編

編輯例言

一本編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一月底止繼續第三編編訂爲第四編

二本編所載法規以經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或本部公布現行有效者爲限

三本編體例分官制官規民政警政土地禮俗雜錄等七類

四本編所載法規依其性質不能編入官制官規等六類者概行編入雜錄

五關於法規之解釋及通令注意各文件應附載於各法規之後以便參考

六本編所載法規及附屬各文件其發布年月日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查

內政法規

第四編

編輯例言

二

內政法規第四編目錄

第一類 官制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四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四一五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五一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七一八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一九

第二類 官規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一一一三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暫行條例.....	一三一六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一六一〇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一一二二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一二一二四
考績法.....	一二五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附表.....	一二五一二六
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一二七一二八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九一—九二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暫行細則	九二—九三

第四類 警政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九五—九六
清鄉條例	九六—九九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九九—一〇二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一〇三—一〇四
縣保衛團法	一〇四—一一〇
縣保衛團旗	一一〇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一一〇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一一〇
禁烟法	一一一—一一三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一一三—一一四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一四—一一七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一一七—一一八
第五類 土地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一一九—一二一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二一—一二二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二二—一二四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一二四—一二五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一二六

第六類 禮俗

監督寺廟條例……………一二七—一二八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一二八—一二九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一二九—一三〇

第七類 雜錄

慎選縣長……………一三一—一三三

訓練公安局長……………一三三—一三六

區長……………一三六—一四〇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四〇—一四三

禁止淫刊公約……………一四三—一六一

第一類 官制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保安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內政法規

第一類 官制

五・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

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薦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北平檔案起見依照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所有舊部址內之文卷產業物品及一切應保存管理之件悉由該處負保管之責

第二條

北平檔案保管處置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均由本部派充

二．辦事員三員由主任副主任會商派充全部備案

第三條

北平檔案保管處得設勤務若干名由主任雇用之

第四條

主任綜理全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主任輔助主任辦理全處事務

辦事員承主任副主任之指揮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部對於保管之文卷產業物品認為有調閱或運京之必要時得隨時令飭該處辦理

第六條 檔案保管處經費按月由本部向財政部請領轉發其支出計算應按月造送本部備核

第七條 檔案保管處辦事細則得由處擬定呈報本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北平古物陳列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古物陳列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第一股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文卷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各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保管典守及職員警察之進退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購置及游覽秩序之指導稽察各事項

五 關於修繕工程之計劃暨公共設備一切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古物之儲藏保管及陳列各事項